

## 适用于四个特别功能界别的按选择次序淘汰投票制 - 选票如何点算 (附件具说明例子)

---

1. 在选举主任决定有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之后,所有有效选票将按选票上所录的第一选择票的候选人予以分开。
2. 确定选举结果的方式,是点算每名候选人获得的第一选择票。某候选人在所有候选人的第一选择票中获得绝对多数(即50%以上)选票,该候选人即告当选(见附件例子1)。但如每张选票上只载有第一选择票而没有填划其它有效的选择,则取得最多第一选择票的候选人即告当选。
3. 在没有候选人于所有候选人的第一选择票中获得绝对多数选票的情况下:
  - (a) 如每名候选人均获得数目相等的第一选择票,选举结果将由抽签决定(见附件第3.2至3.4段);
  - (b) 否则便须进行淘汰及转移选票的程序,即获得最少选票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候选人须被淘汰,而被淘汰的候选人或各候选人的选票将按照选票上所录的下一项可用的选择,转移给其它(余下)的候选人(见附件例子2)。
4. 上文第3段(b)项的程序将会重复进行,直至:
  - (a) 有一名候选人在所有的选票(包括第一选择票及经转移得票)中获得绝对多数选票 - 该名候选人即告当选;
  - (b) 只余下一名候选人 - 该名候选人即告当选; 或
  - (c) 每名余下候选人获得数目相等的选票(即第一选择票及经转移得票两者的总数),而在该情况下选举结果将由抽签决定。

按选择次序淘汰投票制说明例子例子1 (在第一轮点票中获得绝对多数选票)

1.1 第一轮点票只限点算第一选择票，结果如下：

第一轮 点票	已用尽 选择的选票	有效 选票	A		B		C		D		E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票 总数	-	100	51	51.00	29	29.00	10	10.00	7	7.00	3	3.00
			当选									

1.2 由于候选人A在所有第一选择票中获得绝对多数(50%以上)选票，因此宣告当选。

例子2 (需要进行淘汰及转移选票)

2.1 在这个例子中，只点算第一选择票的第一轮点票结果如下：

第一轮 点票	已用尽 选择的选票	有效 选票	A		B		C		D		E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票 总数	-	100	3	3.00	2	2.00	44	44.00	44	44.00	7	7.00

2.2 没有候选人在所有第一选择票中获得绝对多数选票。候选人B 获得的第一选择票最少，予以淘汰。

2.3 随后进行第二轮点票。以候选人B为第一选择的两张选票按票上所填的下一项可用的(第二)选择转移予余下候选人(A、C、D及E)。选票如无标明以任何余下候选人为其它可用的选择，或没有清楚载明下一项可用的选择(譬如没有连续依次序列出选择或对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作出同一次序的选择)，则会视为「已用尽选择」而予以抽出，不会在其后得票点算中计入有效得票总数之内，作为计算胜出候选人所获的绝对多数得票之用。

2.4 假设这两张选票上的下一项可用的(第二)选择如下：

下一项可用的选择候选人	得票数目
A	0
C	1
D	1
E	0
没有载明	0 (已用尽选择)
	<hr style="width: 10%; margin: 0 auto;"/> 2

2.5 第二轮点票结果如下：

第二轮点票	已用尽选择的选票	有效选票	A 得票 百分比	C 得 百分比	D 得 百分比	E 得 百分比
本身的第一选择票	-	98	3	44	44	7
由候选人B转移得来的选择票	0	2	0	1	1	0
得票总数	0	100	3 3.00	45 45.00	45 45.00	7 7.00

2.6 仍然没有候选人在所有有效选票中获得绝对多数选票。候选人A在这一轮获得最少总得票，予以淘汰。

2.7 随后进行第三轮点票。以候选人A为第一选择的三张选票按票上所填的下一项可用的(第二)选择转移予余下候选人(C、D及E)。如选票的第二选择为第一轮点票时已遭淘汰的候选人B，则该选票会按票上所填的下一项可用的(第三)选择转移予余下候选人。假设属候选人A的三张选票上就余下候选人所作的下一项可用的选择如下：

下一项可用的选择候选人	得票数目
C	2
D	0
E	0
没有载明	1 (已用尽选择)
	3

2.8 第三轮点票结果如下：

第三轮点票	已用尽选择的选票	有效选票	C		D		E	
			得票	百分比	得票	百分比	得票	百分比
本身的第一选择票	-	95	44		44		7	
由候选人B 转移得来的选择票	0	2	1		1		0	
由候选人A 转移得来的选择票	1	2	2		0		0	
得票总数	1	99	47	47.48	45	45.45	7	7.07

2.9 仍然没有候选人在所有有效选票中获得绝对多数选票。候选人E在这一轮获得最少总得票，予以淘汰。

2.10 随后进行第四轮点票。以候选人E为第一选择的七张选票按票上所填的下一项可用的(第二)选择转移予余下候选人C和候选人D。选票的第二选择如为已遭淘汰的候选人B或候选人A, 则该选票将按票上所填的下一项可用的(第三)选择转移予余下候选人。选票的第二及第三选择如为候选人A或候选人B(或相反次序), 则该选票将按票上所填的下一项可用的(第四)选择转移予余下候选人。假设属候选人E的七张选票上就余下候选人所作的下一项可用的选择如下:

下一项可用的选择候选人	得票数目
C	4
D	2
没有载明	1 (已用尽选择)
	<hr style="width: 10%; margin: 0 auto;"/> 7

2.11 第四轮点票结果如下:

第四轮点票	已用尽选择的选票	有效选票	C 得票 百分比	D 得票 百分比
本身的第一选择票	-	88	44	44
由候选人B 转移得来的选择票	0	2	1	1
由候选人A 转移得来的选择票	1	2	2	0
由候选人E 转移得来的选择票	1	6	4	2
得票总数	2	98	51 52.04	47 47.96

2.12 候选人C 已在所有有效选票中获得绝对多数选票, 因而宣告当选。

2.13 现把整个点票过程表列如下：

	已用尽 选择的 选票	有效 选票	A		B		C		D		E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第一 轮 点票	-	100	3	3.00	2	2.00	44	44.00	44	44.00	7	7.00	
第二 轮 点票	0	2	0		遭 淘 汰	1		1		0			
得票 总数	0	100	3	3.00		45	45.00	45	45.00	7	7.00		
第三 轮 点票	1	2				2		0		0			
得票 总数	1	99				47	47.48	45	45.45	7	7.07	遭 淘 汰	
第四 轮 点票	1	6			4		2						
得票 总数	2	98			51	52.04	47	47.96					
							当选						

### 抽签安排

3.1 如有下述情况，选举结果将由抽签决定：

- (a) 在第一轮点票中，没有候选人于所有候选人的第一选择票中获得绝对多数选票，而每名候选人均获得数目相等的第一选择票；或
- (b) 在进行淘汰及转移选票的程序之后，没有候选人在得票总数的合计中获得绝对多数选票，而每名余下候选人均获得数目相等的选票(即第一选择票及经转移得票两者的总数)。

3.2 抽签将采用10个乒乓球，标明由“1”至“10”号码。整套乒乓球将放于空的不透明袋内。

3.3 有关候选人将依照选票上所列姓名的次序，轮流抽取乒乓球。每次抽取乒乓球，经记录后，当即放回袋内，以备下一位候选人抽取。抽获较大号码的候选人，即告胜出。“10”号是最大的号码。

3.4 以上的抽签方式给予每一名候选人同等的碰彩机会。候选人有可能抽得与其对手相同号码的乒乓球，如有此情况，便须进行另一次抽签。[有关详细安排，请参阅第三章第3.31(a)及(b)段。]